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简称“珠海蓉胜”）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的需求，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

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 201 号、203 号、205 号、207 号土地及厂房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按市场比较法、成本法等方法评估，评估值为 2.40 亿元。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持有珠海蓉胜的股权比例为 87.4%，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珠海蓉胜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对珠海蓉胜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事项有关的事宜并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